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【目的和依据】为规范野生动物猎捕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本市全域为禁猎区、全年为禁猎期，禁止猎捕、猎杀列入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，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、猎杀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况，开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，是指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国家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第三条【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】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气枪、炸药、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、弹弓、弩、地弓、地笼、粘网及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工具进行猎捕。

禁止采取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诱捕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设陷阱、捣巢、仿声、网捕以及其他禁止使用的狩猎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及收容救护等特殊情况，确需网捕（粘网）、电子诱捕、麻醉的除外。

第四条【许可程序】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等特殊情况，需要猎捕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；

（二）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，应当向市园林绿化局申请特许猎捕证；

（三）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，应当向区园林绿化局申请狩猎证。

第五条【许可条件】申请猎捕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的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申请表。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。

（三）科研立项批准文件或材料等能够说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材料。

（四）对拟猎捕物种种群生息繁衍、栖息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等可行性报告。

（五）申请猎捕野生动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、期限以及猎捕活动组织方式等工作方案。

第六条【猎捕的实施】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，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栖息环境。

误捕或误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放归或者采取收容救护措施。

猎捕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应当向批准猎捕的机关上报猎捕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。

第七条【监督检查】区园林绿化局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野生动物的活动，应当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。

第八条【实施日期】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。